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82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利毅帆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2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7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77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
01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

04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許慈翎